

证券代码：838336

证券简称：圆融汇通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8 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48 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股，共募集资金 2,462,4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原计划具体用途安排如下：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462,4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2,462,400.00 元原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 年 3 月，公司将其中 2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公司从子公司深圳市恒隆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通”）的借款。

因公司相关人员误以为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恒隆通的借款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同一用途，故，公司未就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向恒隆通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种类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约定借款用途	还款方式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恒隆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2015.10.13- 2020.10.12	-	流动资金周转	不定时还款

经对前述 100.00 万元借款所涉银行对账单按照“先入先出”原则进行核对，前述 100.00 万元借款实际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及支付公司应付赵潮升的恒隆通股权转让款，借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公司未就前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现予以补充追认并披露。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8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前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规定的情形。故公司监事会同意追认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会秘书、财务人员系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内部加强监管，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严格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七、备查文件

（一）《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